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
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

第十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